

# 宁波获评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 今年空气质量优良率力争达86%以上

本报讯(记者 林伟 通讯员 陈晓众 实习生 蔡磊) 记者昨天从市环保局获悉,为进一步推进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浙江省政府近日认定宁波等3个市为第二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近年来,我市始终坚持“生态立市”,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保护工作,大力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生态文明建设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取得了明显成效。

去年,全市地表水质优良率和功能达标率分别为71.3%和80%,同比分别提高22.5个和11.2个百分点;城区空气优良率为85.2%,同比提高0.5个百分点;PM2.5年均浓度为3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5.1%。

我市在成功创建5个国家级生态区县(市)、9个省级生态区县(市)、96个国家级生态乡镇(街道)和121个省级生态乡镇(街道)的基础上,生态创建全面提档升级。去年,象山县被环境保护部认定为首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北仑区、宁海县和象山县被浙江省人民政府认定为第一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

今年我市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目标又有提高:空气质量优良率力争达到86%,PM2.5年均浓度稳定降至37微克/立方米以下,水环境质量持续巩固提升,确保劣V类水无新增、不反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全面完成减排任务。

## “避暑式”停车 最高罚2000元

这种行为北仑城管本月已处罚17起



违法停在绿地“纳凉”的私家车。

本报讯(记者 边城雨 通讯员 林炫铮 周燕娜 季柳文/摄) 随着夏季的到来,气温逐渐升高,日晒愈发强烈,所谓“大树底下好乘凉”,最近,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队员在巡查时发现,私家车主将车子“缩在”树荫下“乘凉”的现象日渐增多。有的将车开上人行道停在行道树树荫下,有的将车停进绿化带里“纳凉”,这两种行为都是违法的。今年7月以来,北仑城管部门已依法对17名私家车主的绿化带违停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日前,北仑新碶综合行政执法中队根据《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对把车停放在黄河路旁绿化带上的车主张先生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违停车主张先生接受了处罚,并表示自己当时刚好到附近超市购物,懒得去找车位,见超市前绿化带空旷,还有树遮阴,就停在了绿化带上,以为没有停在人行道上不会被拍。没想到正好被巡查的执法人员看到,当得知将面临罚款300元的行政处罚时,他连连表示下次不会了。

道路两侧绿地属于公共资源,将车停在道路绿化带上,既破坏市政道路设施和城市绿化,又影响市容。根据《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有关规定,在城市绿地内停放车辆,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有关人士提醒,“避暑式”停车并不可取,一方面会受到相关处罚,另一方面,由于树上会滴下脂类物质,不易清洗,严重一点会对车漆产生腐蚀,导致车身破相。



被查扣的违法清运渣土车辆。

## 有人从高速公路违法清运渣土 余姚城管1小时查扣4辆违法车

本报讯(记者 边城雨 通讯员 张云霞 钟湖萍 文/摄) 昨天上午,本报接到报料,称近段时间有渣土车为躲避监管,违法从高速公路运输渣土到余姚进行消纳。记者经过落实后,迅速向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局)进行反映。在市城管局直属大队的指令下,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局)迅速行动,查扣4辆违法运输渣土车。

昨天上午9点20分,记者在杭甬高速宁波收费站看到,先后有5辆满载渣土的车辆驶入高速公路。记者随即向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局)直属大队通报,直属大队当即通知余姚和海曙城管进行查处。接到指令后,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局)迅速出击,一方面要求牟山、大隐、小曹娥、黄家埠等相关中队迅速到达高速路口、国道等地设卡检查,密切注意来往车辆;另一方面,通过车辆GPS定位,实时关注该批车辆行驶轨迹。最后,牟山中队于10点13分在牟山高速口查扣3辆违法运输车辆,直属中队于11点多在余姚高速出口附近查扣1辆。

据查,被扣的4辆违法运输车辆分属三家公司。清运卡上显示,车上装载的渣土出土工地为“段塘村旧村改造村民安置房(粮丰街)项目”,消纳场地为“横街镇芝溪村鱼塘还耕项目”。也就是说,这些车辆未按清运卡要求按指定路线前往指定消纳场地处置渣土,同时运输时间也与清运卡上不符。目前,此案还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从本月起,我市开展建筑垃圾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目前已经查处了一批违法车辆和企业。对违规清运建筑垃圾行为,将保持高压态势,一经发现,立即查处,决不姑息。市民如果发现此类线索,也可向城管部门投诉举报。

## 三改一拆 进行时

### 奉化拆违向背街小巷延伸 岳林街道吴敦村24间平房被拆除

本报讯(记者 边城雨 通讯员 吕倩清) 昨天,奉化岳林街道吴敦村吴墩路150号的20多间私搭乱建房屋全部被拆除。

这些违建房屋为一层砖混结构,面积约300平方米,为14户人家所有。奉化“三改一拆办”工作人员巡查发现时,该房屋主体部分已完工。该排房屋拆除前期,岳林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逐家逐户做工作,下达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并耐心劝导周围居民积极配合。拆除前,居民大多按照相关要求腾空了房屋。由于吴墩路150号处于背街小巷深处,大型拆除机械无法进入,只能以小型机械作业和人工拆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奉化“三改一拆办”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拆违重点将进一步向背街小巷、小区延伸。